

A3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8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洽谈收购多宗油气资产事宜，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3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4日、11月21日和1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2014年11月13日，公司与Devon Energy Production Company, L.P.（美国戴文能

源公司）签署了一份《资产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73号《美都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戴文能源公司（Brazos郡和Madison郡鹰滩Eagle Ford地区的Manti油田区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4-080号《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Manti油田资产的公告》）。该收购项目已经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批通过，双方已约

定该油田区块的股权转让时间。

2014年12月1日，公司进入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阶段，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

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

12月4日起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承诺：公司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期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

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79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购买Manti油田区块的议案》。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26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日上午9:00在杭州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闻掌华董事长主持，经过充分讨论，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081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置业”）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首开股份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现因开发杭政储出[2013]16号地块“国风美境”项目需要，浙江置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为期三年。董监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此次银团贷款提供人民币24,5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08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潘刚先生、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二次解锁条件的议案》。

根据《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经公司董事

会审查，公司和锁对象均满足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

公司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此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9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4年12月10日。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08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即对本次解锁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发布股权激励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0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Manti油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业执照及其限制或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的美国德克萨斯州Manti油田区块内所有土地租约权益，由Manti Equity Partners, LP和WJM Operating, LLC两家主体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 营业执照的取得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是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方式直接收购，境内尚需向浙江省发改委、商务厅备案以及外汇管理部

门的审批，境外已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的审批。

● 评估报告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经营和达产时间

目前Manti油田区块已经进入规模开发阶段。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油田区块有36

口油井，其中35口水平井，1口直井。目前卖方的权益油当量为2,050桶/天，其中原油占90%。

● 交易概述

(一) 2014年12月1日（美国时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美

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MD America Energy LLC以下简称“MDAE”分别与Manti

Equity Partners, LP和WJM Operating, LLC两家主体合法拥有，签订了《资产收

购协议》。公司以1.4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卖方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Brazos郡和

Madison郡鹰滩(Eagle Ford)地区的Manti油田区块。

(二)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购买Manti油田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对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

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即对本次收购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发布股权激励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美国德克萨斯州Manti油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营业执照及其限制或争议情况

本次收购的美国德克萨斯州Manti油田区块内所有土地租约权益，由Manti Equity

Partners, LP和WJM Operating, LLC两家主体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争议。

● 营业执照的取得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本次交易是境外全资子公司现金方式直接收购，境内尚需向浙江省发改委、商务厅备案以及外汇管理部

门的审批，境外已获得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ommittee on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的审批。

● 评估报告的生产条件是否具备，预期生产经营和达产时间

目前Manti油田区块已经进入规模开发阶段。截至2014年11月30日，该油田区块有36

口油井，其中35口水平井，1口直井。目前卖方的权益油当量为2,050桶/天，其中原油占90%。

● 交易概述

(一) 2014年12月1日（美国时间），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美

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MD America Energy LLC以下简称“MDAE”分别与Manti

Equity Partners, LP和WJM Operating, LLC两家主体合法拥有，签订了《资产收

购协议》。公司以1.41亿美元的价格收购卖方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Brazos郡和

Madison郡鹰滩(Eagle Ford)地区的Manti油田区块。

(二) 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召开了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购买Manti油田资产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收购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对相关资料提交给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

行了专项审核，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律师发表相关意见的法律意见书，即对本次收购发表同意意见，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发布股权激励解锁暨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4-082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为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24,500万元人民币；截止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

50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美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置业”）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股份”）和本公司共同投资的公司，首开股份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现因开发杭政储出[2013]16号地块“国风美境”项目需要，浙江置业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和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为期三年。董监会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此次银团贷款提供人民币24,500万元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相关事宜。（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4-08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董事潘刚先生、王爱明先生回避表决，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卖方1: Manti Equity Partners, LP

卖方2: WJM Operating, LLC

(二)交易标的：卖方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的Brazos郡和Madison郡的鹰滩

(Eagle Ford)地区，总占地面积120英里(193公里)，距离达拉斯市160英里(257公里)，

与公司下属子公司MDE现有的土地毗邻。Manti油田区块的总占地面积为12,202英亩

(49.85平方公里)，平均卖方1,005英亩(48.95平方公里)面积上持有生产权益，纵向上，卖方在Woodbine, Eagle Ford, Buda, Georgetown等油层持有生产权。

该油田区块目前有36口油井，其中有35口水平井，1口直井。卖方的权益油当量为2,050桶/天，其中原油占90%。目前该区块已经进入规模开发阶段。

依据SEC的规定，按照利用油藏天然能量，采取枯竭式开采方式运营，截止2014年9月1日，该油田证明，大概率可能采余可采油当量3,500万桶，其中剩余可采油当量1,290万桶。

本公司雇佣了美国律师所Keller, Hay & Hallman LLP协助此次收购的美国法律的

相关事项。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卖方1: Manti Equity Partners, LP

卖方2